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ZBXA2023-51

西安市红会医院三花膏外包装供货服务 (三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西安市红会医院

代理机构：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注意事项

- 一、首次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进行注册；已参加过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供应商，自行查看是否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
 -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转入指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请仔细核对账户及金额。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磋商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请提前适当时间转账。
 - 三、如无另行说明，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收供应商的任何参与磋商的资料、文件，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四、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加盖公章。
 - 五、请按要求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
 - 六、如报价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磋商的授权书原件。
-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受西安市红会医院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红会医院三花膏外包装供货服务（三次）		
2	项目编号	SXZBXA2023-51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老师 电话：029-81873383 电话：029-88815593		
5	采购人	西安市红会医院 联系人：西安市红会医院经办 电话：029-86520792		
6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35万元		
7	采购内容	三花膏外包装供货服务	数量	1项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4.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提供2021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9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柒仟元整（¥7000）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p> <p>开户单位：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p> <p>保证金截止日期：2024年3月12日 9:30之前。</p> <p>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可采用支票、电汇、网上银行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注：磋商保证金必须由响应单位直接缴纳，不允许第三方代为缴纳）</p>
10	磋商文件领取时间及地点	<p>领取时间：2024年2月26日至2024年3月04日，每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p> <p>领取地点：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西安市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J座）；</p> <p>文件领取方式：现场免费领取。</p>
1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3月12日 9:30分；
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西安市南二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28层K座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13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p>正本：1份；副本：2份。投标人在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时，需提供响应文件的电子版U盘（PDF和WORD各一套）</p> <p>特别注意：响应文件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散装、线装或活页装订夹条等方式，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请磋商供应商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如不按要求编写则可能导致废标。</p>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
15	成交结果公告	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16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标准并下调20%计算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4000元按4000元收取，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账户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18	注意事项	1、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3、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响应单位自行实地勘测。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p> <p>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组织机构，即“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2.2.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建设等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参加本次磋商。

3.3.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4. 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取消其供应商磋商资格。

3.5.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6.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4. 联合体磋商要求：

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 磋商保证金

4.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通过供应商单位基本银行账户缴纳磋商保证金，并将其银行转款凭证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磋商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详见第一章内容：

4.3. 凡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4.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结果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供应商有虚假应标，串标、围标的行为。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 本次磋商向成交单位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交费帐户为：

账户：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帐号：370007941920003180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服务需求、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工作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完整、真实、准确的提供响应文件，并对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本，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后果。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

11.2. 若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总价不得超出预算总价或最高限价，超出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总报价应为含税价，应包括所投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

12.4. 竞争性磋商采用二次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每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且每次报价时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2.5.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6. 本项目不接受零元报价及赠送。

1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中所列要求。

13.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原件备查）。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但失去磋商/成交资格；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响应文件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中还应另附一份封装在单独信封中。

15.2. 响应文件应编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并提供电子版（U盘），电子版格式为WORD和PDF两种，PDF为本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应逐页加盖磋商单位公章，如无盖章或不是鲜章，则按无效文件处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委托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中无签字/无加盖公章的或缺少签字/缺少加盖公章，按无效文件处理。

15.4.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在旁边加盖

公章才有效。

15.5. 请供应商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签字、盖章。

15.6. 资质证明文件资料原件：供应商须携带响应文件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备评标委员会审查。如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证明资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无需密封。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电子版U盘、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三部分内容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箱）中（正本、副本数量见第一章要求），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报价信封”字样。供应商提供文件不全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6.2. 所有响应文件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标明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口处应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信封）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6.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并且有权拒收不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16.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文件。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重新按要求密封后提交。在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因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而采购失败的情况除外），收到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磋商时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和供应商共同参加。各供应商代表签到后，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共同查验授权书及身份证明后开始磋商。

20.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如是被授权代表，需现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按要求签字、盖章，除了应编入响应文件，还需手持一份现场查验，如无法提供或授权不一致则取消该供应商的磋商资格。

20.3. 磋商时，由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20.4.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5.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磋商记录工作。

21.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4. 响应文件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法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30. 评审办法及内容”。只有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文件处理。

24.2. 磋商小组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响应程度的来决定其内容是否真实无误，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磋商小组对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并非每个供应商都要求澄清。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要求作出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适用法律

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6.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6.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4) 虚假应标，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的账户转出
- (6)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3.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结算、质保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最后报价严重偏离产品市场正常平均价格的；
- (6)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7)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采购内容/质量/数量/交货期限/技术规格/商务条款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磋商价格明显背离正常价格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6.4. 提供伪造、变造投标有关资料，虚假应标的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成交资格，并将该供应商提交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采购媒体上公布。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27.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7.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4. 最低的磋商最终报价不能作为中标（成交）保证。

27.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质疑及投诉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书格式应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交质疑函，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
- 5) 法人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姓名或其本人名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其名章，但无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非质疑单位的被授权人代表提交质疑书的；质疑书上无签字或名章的；
- 6) 质疑书未加盖质疑单位公章，但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 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诉讼程序的；
- 8)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受理机构名称：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机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298号长海大厦9层

质疑受理机构电话：029-81873383

28.3.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疑将驳回：

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 质疑人捏造事实/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环节）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3)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8.4. 供应商伪造公章提交质疑书或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之后几年内禁止参加本代理机构的其他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采购媒体上公布。

2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29. 磋商过程保密

29.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9.2. 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失去磋商资格。

29.3.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30. 评审办法及内容

30.1. 评审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

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前提下，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部分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100分，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3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0.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无法提供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视
作不满足磋商文件文件有关要求。

33.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
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分：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内 容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 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 商，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 4. 提供2023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5. 提供2021年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财政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 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 资格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上表所列所有评审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 格”。结论为“不合格”的项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规定条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文 件处理。	
符合性审查	
1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是否签字、盖章。
2	磋商报价计算正确，没有超出采购预算。
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4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是否按要求应答。
5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是否实质性响应。
6	资质文件(除资审外其他的证明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
<p>注：1. “商务偏离表” / “技术偏离表”：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技术参数要求”的内容逐条应答，如有缺项/漏项/虚假应标的，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p> <p>2. 符合性审查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p> <p>上表所列所有评审项目均符合要求的结论为“合格”，有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则结论为“不合格”。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不能进入下一评审环节。</p>	

(2) 评分

总分100			评审要素
价格部分	报价	10	最低报价为基准价计10分；其他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投标报价）X10=报价得分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技术要求	30	完全满足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的得30分，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配送服务方案	20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配送服务方案：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强，得14-20分；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具体、可操作性较强，得7-14分； 配送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具体、可操作性差，得1-7分； 不提供的，得0分
	应急预案	10	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突发事件等的预计、处理，制定完善、具体、可行的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方案。 应急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体、反应速度快，得7-10分； 应急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细具体、反应速度较快，得4-7分； 应急方案内容不全面、不详细具体、反应速度慢，得1-4分； 不提供的，得0分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的售后及服务便利性、及时性、保证性及其它优惠条款（如有）等。 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7-10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需要的，得 4-7 分； 方案内容不全面、不具体、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1-4 分； 不提供的，得0分。
	业绩	10	提供2020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业绩合同（业绩以完整合同复印件为准，同一单位合同按照一份计算）。1份合同得2分，满分10分。
	样品	10	投标单位需携带样品，根据样品材质、工艺进行打分 1-10 分。 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得0分。 (投标单位样品会被留存对照验收)

32.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说明：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单位。评分总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再次审核后确定。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报告，报采购人。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3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单位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2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3.3 本次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第三章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的规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扶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2.1.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名称	规格(mm)	单位	备注
三花膏软管	38mm*160mm	支	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三花膏外包装盒	45mm*45mm*150mm	个	
三花膏说明书	123mm*175mm	张	

二、技术要求

1. 三花膏软管：聚乙烯材质底部灌装。



注：软管需提供在厂家在陕西省药监局的备案资料及相关检验报告（复印件盖公章）

2. 三花膏外包装使用8克左右白卡纸制作。



3. 三花膏说明书使用40g字典纸制作。

三、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搬运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 中标单位需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所有进入采购单位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3. 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中标单位指定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接。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1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中标单位明确1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4. 如投标单位对招标货物有疑问无法确定，请提前联系采购单位解决，可参考采购单位现用实物。

第五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据实结算。

三、**交货时间：**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 4 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 10 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或指定地点。紧急状态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四、**合同价款：**

1、单价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全部费用。

2、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

（1）乙方应当在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合同到期所有服务完成，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转账请注明用途）

2、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3、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 10 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 10 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

4、中标单位一次性缴纳总预算的 5%作为供货期内的履约保证金，一年之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六、**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货物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尺寸、质量等符合医院的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所留样品品质一致。

2、根据供货期内所供货物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在必要时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质量抽查，由采购单位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中标单位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

批次货物，并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 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给医院提供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及其它任何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一旦出现此类法律问题，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保期

1、所有货物，质保期 \geq 1 年。

八、违约责任

1、交货期推迟的，每延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经甲方同意除外。

2、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单位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注：商务要求须全部逐条响应，且不得负偏，未响应或有负偏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XXXXXXXX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 方：（采购人名称）

乙 方：（中标人名称）

签订时间： 年 月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写。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就货物的供应及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项目名称：_____ 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和乙方的报价承诺，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一、标的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二、价格

（一）合同服务期内总价款不能超过人民币_____（¥_____元）。

（二）单价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全部费用。

（三）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必须保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标准，尺寸、质量等符合医院的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与投标所留样品品质一致。

2、根据供货期内所供货物质量，采购单位有权在必要时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质量抽查，由采购单位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中标单位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3、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4、投标供应商应保证给医院提供的产品或产品任何部分非他人所有或与他人共有，未设有抵押权、租赁权及其它任何可能出现的法律纠纷。一旦出现此类法律问题，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四、运输、保管及保险

-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 3、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五、交货条件

- 1、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 2、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配送。
- 3、交货时间：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4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24小时内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紧急状态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六、验收要求

- 1、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所有货物、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甲方投标文件要求。
- 2、拆箱后，乙方应对其全部产品进行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供货商解决，如影响使用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登记册作为验收文档之一。
- 3、甲方要求对全部货物规格、数量、外型、外观进验收。

七、服务要求

- 1、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搬运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2、中标单位需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所有进入采购单位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 3、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中标单位指定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接。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1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中标单位明确1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4、如投标单位对招标货物有疑问无法确定，请提前联系采购单位解决，可参考采购单位现用实物。

八、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等违约行的，一查实，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1、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5、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盖章）

单位名称：xxxx

地 址：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xxxx

帐 号：xxxx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XXXX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一	响应文件	
1	磋商响应函（格式1）	
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格式2）	
3	报价一览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格式4）	
5	营业执照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5）	
7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格式6）	
8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7）	
9	纳税证明（格式8）	
10	社保缴纳证明（格式9）	
11	财务报告或磋商担保函（格式10）	
1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11）	
1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12）	
14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格式13）	
1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1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14）	
三	商务、技术文件	
17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5）	
18	商务偏离表（格式16）	
19	技术偏离表（格式17）	
20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1	提供相关业绩（业绩以合同为准）（格式18）	

注：1、请按照此目录（目录表可重新排版）的内容顺序及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供应商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3、中小微企业需按格式填写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4、“商务偏离表”，供应商应按所投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5、“注”的内容文字无需编入磋商响应文件中。

格式1

磋商响应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确认收到贵公司提供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其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本项目供应商正式授权（被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在此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声明如下：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总报价为人民币 元。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不得少于90天）日历天有效，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响应文件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格式并完全明白，我方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异议的权利。
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材料或信息。
5.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我方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将保证履行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7. 我方自行承担因磋商响应文件错误、缺漏、不清晰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8. 我方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有效、完整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自行承担。
9. 我方的报价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所有与本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3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元)	备注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整	

注：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总报价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注：表格空间不足时，可自行扩展。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4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的声明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1. 我方保证磋商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2. 我方在参与本次磋商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要求。
 3. 我方为本次磋商所提交的所有证明我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以及我方资格的文件是真实有效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有效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核验我方提供相关复印件造假、与原件不一致的，或我方无法提供原件的，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磋商或成交资格。
 4. 我方承诺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
- 如有违反上述声明之情形，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提交相关监管部门处理，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单位公章）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说明：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	-----------

格式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_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此处贴身份证复印件

注：该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项目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基本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磋商保证金银行转款凭证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8

纳税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 年 月度税款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9

社保缴纳证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__年__月度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0

财务报告或磋商担保函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我方__年经审计财务报告（或磋商担保函）证明：

财务报告（或磋商担保函）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记录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公告内容，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郑重承诺：

1、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其他违法采购活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记录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我方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近三年内没有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质量问题；没有在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注：在对响应文件中此声明函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时，如有造假/情况不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 现有员工数量为 ，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

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供应商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愿响应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告内容，参与磋商，提供采购人需求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本公司就参加磋商响应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磋商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磋商资格，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2、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服务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bmfw.www.gov.cn/gszjxwqymxcx/>）-服务-便民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查询”中查看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该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监督。

4、供应商按照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格审查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15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说明

陕西盛鑫药械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6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简述
1				
2				
3				
...				

注：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7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应答	偏离 (无/正/负)	偏离 简述
1				
2				
3				
...				

注：1.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方案（格式顺序自拟）

1.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内容，编写技术方案。
2. 供应商提供的伴随服务。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资料/证明文件。

格式18

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	合同标的产品	合同标的服务期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关键页	备注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							第__页	

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完整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